

阳光执行 集约执行

衡水桃城法院构建执行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冯月晓)衡水桃城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探索实践“阳光执行+集约执行”的执行工作模式,为基层执行畅通沟通渠道、提升工作效率提供了新思路。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有些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不方便到法院与法官会面。为畅通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桃城法院积极引进现代化信息手段,推行“移动执行+阳光执行”的新模式。他们统一要求执行员和书记员安装“移动执行”

APP,进行取证、文书送达、查询信息等操作,这些工作痕迹将通过软件平台向当事人公开。同时,他们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推送“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当事人可便捷查询案件相关情况,包括承办法官、案件进程等等,还能通过留言方式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沟通问题。“移动执行+阳光执行”的新模式不仅畅通了执行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也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提升了申请执行人的参与度,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开展。目前,桃城法院“阳光

执行”小程序的推行度和应用率已居我省前列。今年以来,桃城区法院受理了大量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等涉民生系列案件。“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是桃城法院执行工作贯彻的重要理念之一。在一起众多农民工案件中,桃城法院依托现有的执行团队,整合优秀的办案人员,集约化查控和送达,在两天内就完成了近百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文书制作送达、财产查控,及约谈被执行企业的负责人等工作。

为确保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同时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桃城法院采取迅速划拨、错峰接待等方式,为申请执行人分批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执行完毕依法立即解除账户冻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执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集约执行系列案减少了分散执行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诉讼压力,使其能迅速从法律纠纷的困扰中恢复正常经营。同时,这也为桃城区法院执行工作集约化运行作出了良好的尝试,积累了集约化办案的经验。

三河法院打造五支速调快审团队 助力审判质效提档进位

河北法制报讯 (王立坤)为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三河市人民法院按照“分调裁审”机制要求,精心打造5支速调快审团队,助力审判质效提档进位。截至12月15日,该院速调快审团队共收案5737件,结案4713件,用20%的民事法官分流了全院50%的民事案件。

三河法院按照“1+2+3”模式组建了5支速调快审团队,每个团队均由1名资深民事员额法官带队,同时配置2名高学历的法官助理和3名业务熟练的书记员。该院专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司法调解区和速裁快审区,为每个速裁团队配置一个以“和为贵”为主题的法官调解室、一个高清数字审判庭,为速裁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硬件保障。

在高效便捷办案中传递司法温情,速裁团队把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对每一起案件都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撤诉的案件,他们当庭出具生效法律证明;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争取当即开庭、当即判决,做到开一次庭就能结案。另外,该院专门配置一个心理疏导室和两个圆桌家事审判庭,为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和谐氛围。今年以来,5支团队共调撤案件2322件,调撤率49.27%。

速裁团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尤其在处理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等多发的同类型案件中,团队之间交流审判思路,统一裁判尺度,做到了同案同判。

四年积怨三小时化解 法官圆满调结物业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12月18日一大早,某物业公司负责人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留营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对法官化解一起近4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表示谢意。

王某是某小区的一名业主,他觉得小区卫生环境差、水管阀门老旧导致饮用水浑浊、监控设备缺失导致小偷入室行窃,因此对物业服务颇有意见,近4年来一直拖欠物业费未缴付。某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将王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仔细了解案情,希望通过调解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法官通过“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以“唠家常”方式耐心倾听王某讲述其对物业公司的不满,并适时引导。听完王某的倾诉后,法官趁热打铁,向物业公司负责人详细了解和询问相关情况。

了解双方诉求后,法官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相理解、互相沟通,争取协商解决问题。经过法官近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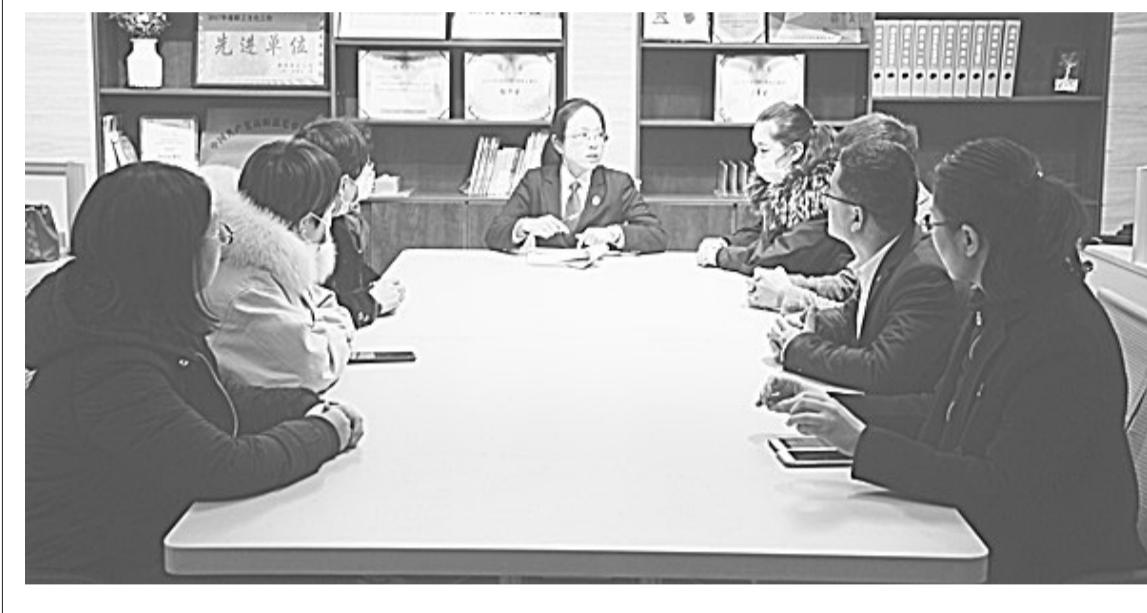
案子虽然结了,但法官仍不放心,她一再叮嘱物业公司负责人妥善解决好王某家的生活用水等问题。王某被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感动,连连表示感谢。

为抓野兔猎捕鹰隼 博野一男子领刑又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 (刘沙沙 韩娇)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7.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左右,被告人李某某在博野县某村林地中用尼龙绳网非法猎捕鹰隼3只,捕获后带回家圈养,用以抓捕野兔。经鉴定,被捕获的3只鹰隼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评估价值为7.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其所猎捕的鹰隼为国家保护动物而仍然非法猎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李某某表示认罪悔罪,不再上诉。



12月16日,高阳县巾帼行业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揭牌。高阳县巾帼行业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高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保护巾帼企业、消费者、工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推动巾帼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图为在揭牌仪式后,高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立案庭庭长李珊珊对调委会成员进行培训。
连芳 摄

邢台经开区法院调解一涉精神病人离婚案 法官细致工作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薛刚 魏勇刚)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精神病人离婚案,使各方生活得以妥善安置。

原告男方诉称,双方经人介绍认识,于1994年4月登记结婚,目前生子女已结婚成家,婚生子正在读初中。因婚前了解不够,仓促结婚,婚后发现被告患有精神疾病。2016年12月,当地残联向被告发放了残疾证,确认被告属于精神残疾二级。因被告患精神疾病已近20年,双方早无夫妻感情,故原告起诉与被告离婚。

办案法官经了解得知,被告

在27岁时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现就诊于某精神病院,需长期服用药物控制。这几年,被告的生活、医疗等费用由其女儿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已明确了起诉精神病人离婚的具体条件,即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久治不愈的或者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病,久治不愈的。此案中,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办案法官充分考虑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涉及确定监护人、其如何参加庭审、基本生存权利

如何保障等诸多现实问题,先后两次到被告所在精神病院进行调查,传唤原告及其代理人、原告被告的女儿到场参与调解。

近日,在确认被告精神状态正常、意识清楚的前提下,办案法官对双方进行了现场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双方自愿离婚,原告给付被告生活补助款,儿子随原告生活,指定女儿为被告的监护人。

“我也想安心找工作,追求以后的幸福生活。要不是两名法官一趟一趟地调解,真不知道怎么办啊!太感谢你们了!”原告激动地向法官道谢。

承德市双桥区法院干警长途奔袭异地执行 历经坎坷顺利交付法拍房

河北法制报讯 (高淑玲)“谢谢你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让我感觉这个冬天是温暖的!”12月17日,刚刚拿到房屋产权证书的当事人给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发来一条短信,感谢法官历经坎坷为其顺利执回法拍房。

2016年,莫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张某谎称自己是北京市某区发改委的领导,可以承包给莫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但需要请客送礼、疏通关系。为此,张某先后两次骗取莫某共计220万元。莫某发现被骗后,要求张某返还被骗款项,张某返还100万元后再无音讯。无奈之下,莫某报

案。案件经过一系列诉讼程序,双桥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张某犯诈骗罪,张某退赔莫某剩余的120万元。

案件移送执行后,双桥法院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张某用骗取的钱款在吉林省某县以其未成年儿子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法院立即采取查封措施,并及时启动了评估、拍卖程序。该不动产流拍后,被害人莫某申请以物抵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书,将涉案房屋作价48万余元交付被害人莫某抵偿债务。

为顺利将法拍房屋交付被害人,双桥法院执行局派出一个执行团队

两次远赴吉林,强制腾退房屋并为被害人办理产权登记。

异地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的身份遭受质疑,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力得不到认可,后经过当地法院的沟通协调,公证机关才认可了法律文书,对法拍房的腾空进行了全程跟踪录像。涉案房屋的开发公司一味地坚持公司内部规定胜过法律文书的强制效力,执行干警不得不几次奔赴长春,多次与该公司所属总公司人员沟通协调。然而,税务机关因对该公司整顿,禁止其在2021年4月前打印税票。执行干警为降低被害人损失,

赤城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重拳出击集中强制腾房16套

后,赵某拒不履行义务,段某申请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当天,执行干警按照预案到达现场,执行局局长王景云及案件主办人首先向双方当事人告知房屋交接事项,及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其9套未售出楼房进行强制腾空。交接现场,执行干警全程录像,交接完毕将房屋钥匙交到申请执行人段某手中。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被告康某拖欠原告郑某、赵某268万余元未

按期偿还,原告于2018年将被告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但被告康某拒不偿还借款,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人员预先做好对被执行人的法律宣传、教育工作,明确拒不搬迁的法律后果。因考虑到该房屋是被告唯一住房,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协商,给被执行人预留了租金,同时告知被执行人一个月内将房屋腾清并过户。12月18日,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位于南河沿某小区的一处房屋进行腾房。交接完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 院长进社区宣讲五中全会精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霞)12月18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海鹰带领法官来到赐儿山社区,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及普法活动,社区50余名党员代表参加了活动。

汪海鹰紧紧围绕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团结奋斗等方面,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阐释和系统解读。汪海鹰在宣讲中注重用基层的视角,立足桥西区发展实际及社区具体情况,结合法院工作,为社区党员干部呈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法治课。

针对社区居民关心的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等常见的法律问题,汪海鹰和法官们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了普法宣讲,同时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现场为居民解答案件执行等问题。此次宣讲接地气、有温度,传递了党的声音,密切了人民群众与法院关系。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青年法官走进校园

举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讲堂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铭)12月14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协会组织青年法官宣讲团,来到河北工程大学附属中学,举办了“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讲堂,600余名师生聆听讲座。

法官通过典型案例,向同学们生动讲授了民法典中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规定,充分诠释了民法典给予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注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全方位呵护,提醒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宣讲团法官还和同学们进行了现场问答交流,加深了学生们对法律的认知,激发了同学们学习和了解民法典的热情。

情理法交融

大名法院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呼文亮)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执行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宋某某与丈夫育有4个子女,后因夫妻感情不和,独自在外生活,靠做些小生意维持生活。随着年龄增长,宋某某身体越来越差,逐渐失去了生活来源,生病之后也没钱看病,而其子女未尽到赡养义务。宋某某一纸诉状将子女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宋某某的子女分别向宋某某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之后,宋某某的子女没有按时支付赡养费,宋某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慑于法律的压力,宋某某的3个子女将赡养费交到了法院,宋某某坚持不放弃对其已死亡儿子的赡养费追讨,坚决要求法院在遗产范围内让其儿媳承担赡养费,双方矛盾激化。执行干警在村干部的配合下做双方思想工作,释法明理,最终,宋某某自愿放弃部分赡养费。至此,一起赡养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前往当地税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最终税务部门允许该开发公司单独为本案涉案房屋出具税票。

在进行产权登记时,当地产权产籍中心认为该不动产曾经被长春市南关区法院轮候查封过,虽然系统显示该房屋已经解封,但仍然需要长春市南关区法院出具书面确认已解封的材料。此时已是异地执行的第5日,也是星期五的下午。为避免此次异地执行无功而返,执行干警及时查阅卷宗,找到了曾经联系过的长春市南关区法院相关办案人。得知双桥法院执行干警异地执行面临的情况后,南关区法院办案人虽然已调离执行局,但立即协调调取相关卷宗材料,将确认材料传真给产权产籍中心。

至此,在当地多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双桥法院法官圆满完成了法拍房屋的交付工作,被害人顺利拿到了房屋产权证书。

毕,执行干警将房屋钥匙交给申请执行人,并将预留租金交给被执行人,该案顺利执结。

在此次集中专项行动中,赤城县法院执行局先后开展4次专项腾房行动,共出动干警50余人次,对16套涉案房产进行集中强制腾空,执行涉案标的600余万元。

Z // 执行前沿 //